

花蓮縣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缺失改善通知單				附表一	NO：	
姓名			是否加入準公共化	☐ 是 ☐ 否	訪視/開立日期	
托育地址						
缺失事項	☐ 第3條第2款 未提供適宜之生活照顧與教保活動		輔導期 30 日，未改善報府行政處分		-1	
	☐ 第3條第4款 未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輔導期 30 天，未改善報府行政處分		-1	
	☐ 第3條第5款 未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輔導期 30 日，未改善報府行政處分		-1	
	☐ 第3條第6款 其他不利兒童發展事項 (如:未於知悉 48 小時內通報收托兒傳染疾病、未於知悉兒童發生事故 24 小時內通報等)		第 1 次輔導期 30 日，未改善報府行政處分		-1~-3	
	☐ 第4條第1款 未專心托育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2	
	☐ 第4條第2款 未訂定書面契約或同時簽訂不同契約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2	
	☐ 第4條第3款 向第三人洩漏收托兒及家庭成員之個資，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安置童相關訊息同此項)		輔導期 7 天		-1	
	☐ 第4條第4款 在職訓練類別(基本救命術)或時數未符合規定		依據基本救命術(周年制)及一般課程(曆年制)到期日計算，未改善報府行政處分		-1	
	☐ 第4條第5款 未於期限內做健康檢查		輔導 30 日，未改善第 2 次報府行政處分		-2	
	☐ 第4條第6款 未於收托兒童前投保責任保險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2	
	☐ 第5條第1款 發現疑似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依查證結果裁罰	
	☐ 第5條第2款 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職務或事業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3	
	☐ 第5條第3款 托育服務誇大不實之宣傳		輔導期 7 天		-2	
	☐ 第5條第4款 托育人員拒絕訪視		無輔導期，直接報府行政處分		-3	
	☐ 第5條第5款 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本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3	
	☐ 第7條 收托人數、方式及年齡不符合法規規定				-3	
	☐ 第13條第1項 登記證書租借轉讓				-3	
	☐ 第14條第1項 事實發生 30 日內，未辦理登記證書事項變更				-2	
	☐ 第14條第2項 托育服務處所與登記證書所載不符				-2	
	☐ 第16條 符合人數、方式及年齡規定，但開始托育、結束托育、收托方式及托育時間異動，收(停)托 7 日內(日曆天)未通報，致收托情形與通報不符					
本案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完成						
相關罰則聲明	1. 本單開立後皆提報本府備查並計點。列有輔導期之項目，若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本府暫不發文處分；若標註「直接報府裁處」、逾期末完成改善或同一事項累犯者，將函請本府依法發文處以限期改善或罰鍰，得副知家長知悉。 2.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退場機制 (未加入者免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將依「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終止合作。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九十條第五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末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注意事項	1. 托育人員違規事項依情節輕重明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期，輔導期以發現日起算。 2. 記點辦法：一年內可累計記點，次年重新累計，同事項重複違規以 2 倍記點。					
陳述意見	於本單開立當下提供陳述意見空白表單，並告知____年__月__日前掛號寄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若未能依限寄達(以郵戳為憑)，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的權利。					
簽名或核章	居家托育人員	※本單記載內容符實，本人已了解無誤，依規辦理改善事宜，特具切結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輔導員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白) 托育人員

第二聯(藍) 花蓮縣政府

第三聯(紅)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